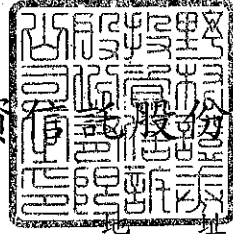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聯絡電話  
聯絡人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20000762 號

附件：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

主旨：高盛系列境外基金 2024 年 2 月 15 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(下稱高盛)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函轉高盛將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，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高盛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。
- 三、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(原留印鑑/簽名)並註明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
- 四、銷售機構暨投資人請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回英文委託書至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.V. (電子信箱: secretariat.luxfunds@ln.email.gs.com)，或者可於 2024 年 2 月 9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回英文委託書至野村投信(電子信箱: OffshoreFund@nomurafunds.com.tw)統一代為轉發。

總經理

白曼德

正本：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

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(中譯文僅供參考，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，亦有歧異，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)

(節譯文)

**Goldman Sachs Funds III**

可變資本投資公司

註冊辦公室：80, Route d'Esch, L-1470 Luxembourg

盧森堡大公國

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：B 44 873

(「本公司」)

謹此通知

**Goldman Sachs Funds III 之年度股東大會**

將就下列議程，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下午二點於 3 rue Jean Piret, L-2350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：

**議程**

1. 提交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會計師之報告；
2. 核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報告；
3. 就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財務年度分配結果；
4. 解除董事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財務年度內執行其授任之職務；
5. 核准董事費用；
6. 法定指派：辭任及/或更新授權。
7. 委任會計師。

若註冊股東於會議至少五個日曆日前通知董事會其欲參加會議，其將於身份經核實後允許參加。

年度股東大會之多數決應根據於年度股東大會五個日曆日前之午夜（盧森堡時間）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份決定之。

年度報告之影本（包含獨立會計師報告）可向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.V. 之法務部門（Prinses Beatrixlaan 35, 2595 AK Den Haag, The Netherlands）索取（電子信箱：[secretariat.luxfunds@ln.email.gs.com](mailto:secretariat.luxfunds@ln.email.gs.com)）。

Goldman Sachs Funds III 董事會